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設立並將繼續採納適當措施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 (「守則」)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A.4.1條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而成立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提呈董事會審核及批准前，已為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